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债券代码:18894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 5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2 年 8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万联 G1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3、债券代码:18835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60%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07-12

8、到期日期：2024-07-12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21 万联 G2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3、债券代码：18894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55%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11-01

8、到期日期：2024-11-01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

阶段	案件号码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一审	(2018)粤01民初116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2018)粤01民初1162号		
二审	(2020)粤民终22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02日
	(2019)粤民终3051号		2019年12月12日

2、当事人：

(1)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4、案件基本情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原告”）作为“万联证券开元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开元3号”）的管理人，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告”）签订《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9日和2017年11月9日，融资金额分别为200,000,000.00元和95,000,000.00元，质押标的股票为飞马国际（002210.SZ），融资期限均为1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两笔融资的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处置线，但飞马投资未按约定提供补充质押物或采取其他措施，已构成违约。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代表“开元3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0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0.95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 被告不履行第一项确定的义务时，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质押的

18,534,800 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 2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4) 被告不履行第三项确定的义务时，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质押的 38,928,100 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飞马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上诉，2020 年 9 月 16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飞马投资重整。

2021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飞马投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裁定终止飞马投资的重组程序，宣告飞马投资破产，飞马投资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和《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公司债权的担保财产为飞马投资持有的 28,731,450 股飞马国际股票，就质押股票可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为 408,890,267.78 元。2022 年 5 月 17 日，该等股票经拍卖被买受人以成交价 68,242,940.04 元竞得，公司以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剩余未获清偿的 340,647,327.74 元债权将转为普通债权在飞马投资破产程序中依法受偿。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清偿款金额为 67,781,909.36 元（扣除了破产协会网拍服务费、破产案件申请费及担保物管理报酬），并于 7 月 26 日将以上收到清偿款划至开元 3 号托管账户。

三、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是为保障公司管理的万联证券开元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由该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不

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东兴证券作为“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5次）》的盖章页）

